

# 鄂尔多斯市城业环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2MA0Q35P77M

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

2022 年 11 月份编制



## 承诺

我公司承诺该临时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》编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鄂尔多斯市城业环保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



## 第一节、目录和名词解释

### 第五条：

① 炉渣：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。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去除的烟尘。

② 炉灰：指燃煤电厂锅炉、煤粉炉在燃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颗粒物。

③ 其它一般工业废渣：未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或根据现行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/T15555 鉴别方法不具有危险性的工业固体废物。

## 第二节、关键环境信息提要

### 第六条：

1、目前我公司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；

2、我公司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企业，截止目前未产生任何工业固体废物，同时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总量：

5178514.97 吨

3、2022 年度我公司未收到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、司法判决等情况。

### 第三节、企业基本信息

#### 第七条：

1、公司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城业环保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刘至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

企业联系人：赵新明

联系电话：18504776062

2、鄂尔多斯市城业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，属于大路新区固体废物处理的重点单位。

3、我公司主要业务是固体废物处理。执行国家相关政策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、规范和标准。坚持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采取适宜的工程措施，既要有效地保护好环境，又能做到节省工程投资。妥善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沥液、粉尘等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，确保环境质量不受破坏。保护有限资源，将高铝灰渣独立分区存放，做到经济、安全、不变性的贮存，为后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做好准备。

#### 第四节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

##### 第八条：

1、许可证名称：排污许可证

编号：91150622MA0Q35P77M001V

核发机关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获取时间：2020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0日止。

2、主要许可事项：固体废物治理

##### 第九条：

1、无环境保护税缴纳

2、享受三免三减半；

第十条：我公司不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

第十一条：我公司已按主管部门要求申报企业环境引用评价，但目前评价尚未有结果。

#### 第五节、固体废物治理信息

##### 第十二条：

（一）污染防治设施：

① 名称：渗滤液调节池；产污环节：堆体渗滤液收集；处理的污染物：化学需氧量、PH、悬浮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总铁、总锰、总硒；对应的排污口编号和名称：无编号和名称（渗滤液不对外排放）。

② 名称：生活污水收集池；产污环节：生活废水；处理的污染物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PH值；对应排污口编号和名称：无编号和名称（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）。

③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：碾压、防尘网覆盖、洒水降尘；产污环节：贮存；处理的污染物：无组织颗粒物；对应的排污口编号和名称：无编号和名称。

（二）我公司本年度无非正常运行的设施。

（三）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：内蒙古瑞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第十三条：

（一）我公司无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集中排放口

（二）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：厂界废气监测，实际排放浓度小于  $1\text{mg}/\text{Nm}^3$

（三）全年应生产天数：365 天。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应执行每月 1 次，目前已完成 10 次，全部达标。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，机构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绿标环



厂界环境稳态噪声，执行标准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，排放限值为昼间 60dB 夜 50dB。实际排放值小于排放限值。

**第十七条：**

施工扬尘、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：  
碾压、苫盖防尘网、洒水、覆土、绿化。

**第十八条：**

本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 2 次，  
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 2 次。

### **第六节、碳排放信息**

**第十九条** 本企业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。

### **第七节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查信息**

**第二十条** 本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。

### **第八节、生态环境应急信息**

**第二十一条：**

（一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：《内蒙古大路工业园西区一般工业废渣处理变更项目（一期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备案机关：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环境保护局，  
备案号：150622-2021-004-L

(二)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: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
1	二氧化碳灭火器	台	3
2	8kg 干粉灭火器	台	15
3	35kg 推车式干粉	台	2
4	灭火毯	块	6
5	消防沙	m <sup>2</sup>	2
6	消防斧	把	2
7	消防钩	个	1
8	灭火器箱子	个	8
9	消防锹	个	3
10	消防桶	个	3
11	消防器材架	个	1
12	防静电工作服	套	4
13	防护手套	副	10
14	绝缘鞋	双	4
15	急救药箱	个	1
16	应急呼吸装	套	6

	置		
17	防爆工具	套	1
18	安全帽	个	4
19	安全绳	根	2
20	应急灯具	个	5
21	防爆手电	个	4
22	警戒带	条	1
23	手持扩音器	个	2
24	防毒面具	套	5
25	漂白粉	Kg	1000
26	石灰	Kg	5000

(三)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：截止目前本项目未发生任何突发环境应急事件。

#### 第二十二条：

我公司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等区域需要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。

#### 第九节、生态环境违法信息

#### 第二十三条：

本企业未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。

## 第十节、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

### 第二十四：

本企业之前未被纳入应当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范畴，目前正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本年度临时报告编制。

鄂尔多斯市城业环保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日

